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年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觀音區經建一路 30 號(本公司觀音廠)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份計64,396,712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28,426,681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103,040,000股之62.49%。

列席：謝獨立董事邦昌、論衡國際法律事務所陳淑真律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攀發會計師

主席：王董事長自軍



紀錄：胡芳禎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標準，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狀況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三)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1.依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5%為員工酬勞及提撥3%以下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依董事會決議後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虧損，依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規定，故不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不予提撥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四)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1.本公司業已於民國111年3月1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自民國一一〇年度累積可供分派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計新台幣133,952,000元，每股配發新台幣1.3元，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2.自一一〇年度盈餘中優先分配，次分配以前年度盈餘。

3.本案業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買回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可

轉換公司債轉換或其他原因，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五)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告：

茲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文修訂及配合國際發展趨勢，實踐永續發展之目標，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應重視永續發展，爰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後條文，請參閱附錄一。

(六)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

茲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中心函文及配合公司法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修訂，爰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後條文，請參閱附錄二。

以上報告事項洽悉

#### 四、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攀發會計師、劉書琳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併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茲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決議：本案經票決照案承認，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權數	無效 權數	棄權/未投票 權數
	權數	比例%			
63,315,512權	62,550,712權 (含電子投票 27,764,398權)	98.79%	98,424權 (含電子投票 98,424權)	0權	666,376權 (含電子投票 563,859權)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經民國111年3月16日第三屆第十一次審計委員會查核並出具審查報告，及同日第十八屆第十一次董事會決

議通過；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本案經票決照案承認，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權數	無效 權數	棄權/未投票 權數
	權數	比例%			
63,315,512權	62,683,710權 (含電子投票 27,897,396權)	99.00%	102,023權 (含電子投票 102,023權)	0權	529,779權 (含電子投票 427,262權)

## 五、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配合公司法修訂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適用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規定，爰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其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權數	無效 權數	棄權/未投票 權數
	權數	比例%			
63,315,512權	62,695,283權 (含電子投票 27,908,969權)	99.02%	100,450權 (含電子投票 100,450權)	0權	519,779權 (含電子投票 417,262權)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茲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中心函文及配合公司法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修訂，爰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其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權數	無效 權數	棄權/未投票 權數
	權數	比例%			
63,315,512權	62,677,476權 (含電子投票 27,891,162權)	98.99%	115,456權 (含電子投票 115,456權)	0權	522,580權 (含電子投票 420,063權)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茲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函修訂，爰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部分條文，其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權數	無效 權數	棄權/未投票 權數
	權數	比例%			
63,315,512權	62,692,403權 (含電子投票 27,906,089權)	99.01%	102,967權 (含電子投票 102,967權)	0權	520,142權 (含電子投票 417,625權)

###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董事因其業務需要，因兼任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行為時，在其無損及本公司利益前提下，擬提請股東常會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之明細，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權數	無效 權數	棄權/未投票 權數
	權數	比例%			
63,315,512權	62,638,519權 (含電子投票 27,852,205權)	98.93%	150,433權 (含電子投票 150,433權)	0權	526,560權 (含電子投票 424,043權)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同日上午9時47分)

備註：本股東常會議事錄依公司法第183條第4項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內容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 附件一

# 營業報告書

###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狀況：

#### (一) 營收部分：

本公司及子公司一一〇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3,844,218 仟元，較一〇九年度 3,597,716 仟元增加 246,502 仟元，成長 6.85%。

#### (二) 獲利部分：

本公司及子公司一一〇年度合併稅前淨損為新台幣 51,478 仟元，較一〇九年度稅前淨利 129,514 仟元減少 180,992 仟元，減少 139.75%。一一〇年度合併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30,206 仟元，較一〇九年度稅後淨利 246,951 仟元減少 277,157 仟元，減少 112.23%。

### 二、一一一年度營業計畫：

本公司預估一一一年度之營業計畫如下：

#### (一) 產品銷售類別：

##### 電子產品：

1. 光電產品-Touch Panel 公板：該項產品為觸控面板、大中型尺寸筆記型電腦螢幕及車用等消費性產品的觸控面板。
2. 物聯網產品，智能溫控器，美國國際品牌智慧寵物餵食器組測包。
3. USB 擴充基座 SMT 打件、測試及組包裝。
4. 液晶電視測試組裝：韓國國際品牌測試組裝提供國內銷售。
5. 網路儲存設備 (Network Attached Storage, NAS) SMT 打件及組測包。
6. 警用影像側錄器 PCB 打件及測試。
7. 歐洲品牌車廠電動車用自動尾門控制系統 SMT 打件及測試。

##### 塑膠產品：

1. 車載市場：原廠汽車音響、空調儀表面板、汽車喇叭、車用中控鎖遙控器…，經營多年的汽車音響維持穩定生產，空調系列部品、中控鎖部品也已經順利接獲多款 HONDA、TOYOTA、VOLVO、AUDI、RENAULT 等車型訂單。
2. 民生消費市場：網通數位電視盒、POS 系統條碼掃描槍、專業遊戲機組配件、手機充電寶及美容洗臉儀  
A、網通數位電視盒及掃描槍已成為客戶之主力供應廠商，除供應中國系統廠外並外銷至泰國及墨西哥，此系列產品仍將是本公司塑膠製品之主力產品。  
B、美容洗臉儀為新增進軍日本以及東南亞市場美容行業機種，未來開發的潛力客源。
3. 醫療設備市場：近幾年也持續與德國醫療檢測儀客戶 Eppendorf、CERIBELL 腦波偵測帶、美國 GE 醫療器材持續合作。

#### (二) 生產製造類別：

1. 模具鋼模設計與製造：模具設計/CNC 加工/放電加工/試模，並透過自動化設備提供完整的模具設計與製造。
2. 塑膠射出成型：單色/雙色/三色成型，未來生產主要著重於自動化生產整合規劃。
3. 塑膠二次加工：主要工藝包含塗裝/印刷/雷射雕刻…，當中塗裝工藝含括 UV/PU

機器手臂，塗裝設備能同時進行三次塗裝。

4. 電子基板加工：利用 SMT 設備進行電子基板加工，輔以 AOI、測試治具、XRF... 設備控管驗證產品品質。因應電子產品組裝環境要求，增設多處對應之無塵室加工區。

5. 消費性電子組裝：觀音廠區、珠海光電廠續增設電子商品組裝線，主要產品為電視機、物聯網影音設備，車用顯示器 SMT 組件加工，車用微型馬達 SMT 組件加工，物聯網寵物餵食器等各類結合塑膠、加工、電子等工藝之商品組裝。

未來除積極鞏固現有核心客戶 MOTO, Zebra, Lexmark, CommScope, ALPS, ... 外，光電工廠(主要設備 SMT)專業 SMT 打件加工服務，可以整合從電子打件到塑膠模具製造，射出，測試，組裝整體提供客戶 One Shop 一站式製造服務。

(三) 南向政策：

布局大陸以外的越南購地自建廠房生產基地，提高製造及出貨彈性，減少中美貿易戰爭帶來的衝擊以及降低高度仰賴單一國家的生產風險。

(四) 不動產活化：

舊有三重廠將進行工業區立體化改建之規劃，並配合鄰近地區之都市更新計畫方案，將創造區段開發之最大效益。

展望一一一年度，雖有新冠肺炎對世界經濟的重大不確定影響，本公司除將秉持提昇經營績效，精實營運成本外，並積極了解市場脈動，掌握契機適時切入新產業新製程，從模具設計製造、射出成形、二次加工，電子加工、成品組裝等完整的加工製造鏈以滿足客戶一次採購的需求，並求公司穩定成長得以永續經營。

董事長：王自軍



經理人：王自軍



會計主管：林孝毓



附件二

##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攀發會計師及劉書琳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察。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謝邦昌

謝邦昌

---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 附件三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做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收入認列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3,844,218 仟元，其中依據特定條件認列之收入佔 110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之 45%，對整體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我國審計準則預設收入認列存有舞弊風險，本會計師認為因管理階層存在達成預定目標之壓力，暨考量銷售作業流程後，將該等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瞭解並測試上述客戶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內部控制之設計與執行，檢視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與上述客戶之合約條款或訂單以確認會計處理與收入認列會計政策是否一致，並以全年收入認列進行選樣驗證收入認列條件均已遵循 IFRS 15 之規定實際達成。

#### **其他事項**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

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於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攀 發



會計師 劉 書 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6 日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636,989	11	\$ 1,387,459	24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五及九)	3,297	-	-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五及九)	891,238	15	790,070	1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五、九及二七)	5,669	-	11,42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	-	1,179	-
130X	存貨(附註五及十)	487,781	9	411,585	7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及二八)	742,107	13	640,764	1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及二七)	60,729	1	77,835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827,810</u>	<u>49</u>	<u>3,320,314</u>	<u>57</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及二六)	207,209	4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二)	1,340,607	23	1,217,288	2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及二八)	755,383	13	741,152	1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四)	294,906	5	68,294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十五)	312,999	5	313,981	6
1780	無形資產	15,129	-	18,63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21,672	-	68,299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及二八)	1,248	-	1,23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及二七)	51,742	1	45,600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000,895</u>	<u>51</u>	<u>2,474,485</u>	<u>4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5,828,705</u>	<u>100</u>	<u>\$ 5,794,79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223,000	4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471,931	8	399,849	7
220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202,046	3	155,993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6,037	-	22,50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四及二七)	42,626	1	37,228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27,871	1	23,60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973,511</u>	<u>17</u>	<u>639,184</u>	<u>11</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271,901	5	389,850	7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四及二七)	121,267	2	33,259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十)	14,430	-	13,009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36,005	-	12,14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43,603</u>	<u>7</u>	<u>448,266</u>	<u>8</u>
2XXX	負債總計	<u>1,417,114</u>	<u>24</u>	<u>1,087,450</u>	<u>19</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一)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u>1,030,400</u>	<u>18</u>	<u>1,030,400</u>	<u>18</u>
3200	資本公積	<u>359,062</u>	<u>6</u>	<u>360,852</u>	<u>6</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22,437	16	897,153	1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05,913	5	296,050	5
3350	未分配盈餘	<u>2,019,078</u>	<u>35</u>	<u>2,312,141</u>	<u>40</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3,247,428</u>	<u>56</u>	<u>3,505,344</u>	<u>60</u>
3400	其他權益	(340,240)	(6)	(305,913)	(5)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4,296,650</u>	<u>74</u>	<u>4,590,683</u>	<u>79</u>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十一)	<u>114,941</u>	<u>2</u>	<u>116,666</u>	<u>2</u>
3XXX	權益總計	<u>4,411,591</u>	<u>76</u>	<u>4,707,349</u>	<u>81</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5,828,705</u>	<u>100</u>	<u>\$ 5,794,79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自軍



經理人：王自軍



會計主管：林孝毓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虧損)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 3,844,218	100	\$ 3,597,716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二十及二二)	<u>3,715,378</u>	<u>96</u>	<u>3,285,754</u>	<u>91</u>
5900	營業毛利	<u>128,840</u>	<u>4</u>	<u>311,962</u>	<u>9</u>
	營業費用 (附註九、二十、二二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101,124	3	105,710	3
6200	管理費用	157,526	4	173,349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迴轉利益)	<u>8,978</u>	<u>-</u>	<u>(60,158)</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67,628</u>	<u>7</u>	<u>218,901</u>	<u>6</u>
6900	營業淨 (損) 利	<u>(138,788)</u>	<u>(3)</u>	<u>93,061</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十二、二二及二七)				
7100	利息收入	9,002	-	27,184	1
7010	其他收入	29,559	1	37,70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u>(33,448)</u>	<u>(1)</u>	<u>(73,392)</u>	<u>(2)</u>
7050	財務成本	<u>(4,423)</u>	<u>-</u>	<u>(3,637)</u>	<u>-</u>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u>86,620</u>	<u>2</u>	<u>48,592</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87,310</u>	<u>2</u>	<u>36,453</u>	<u>1</u>
7900	稅前淨 (損) 利	<u>(51,478)</u>	<u>(1)</u>	<u>129,514</u>	<u>4</u>
7950	所得稅利益 (附註二三)	<u>21,272</u>	<u>-</u>	<u>(117,437)</u>	<u>(3)</u>
8200	本期淨 (損) 利	<u>30,206</u>	<u>(1)</u>	<u>246,951</u>	<u>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二 十)				
	(\$	2,694)	-	\$	6,33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 註二三)				
		539	-	(	1,266)	-
8310	(	2,155)	-		5,06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附註二一)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43,271)	( 1)		2,067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 聯企業之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				
		8,352	-	(	10,129)	-
8360	(	34,919)	( 1)	(	8,06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37,074)	( 1)	(	2,99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7,280)	( 2)	\$	243,953	7
	淨 (損) 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9,073)	( 1)	\$	247,780	7
8620		非控制權益				
	(	1,133)	-	(	829)	-
86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30,206)	( 1)	\$	246,951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65,555)	( 2)	\$	242,982	7
8720		非控制權益				
	(	1,725)	-		971	-
87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7,280)	( 2)	\$	243,953	7
	每股 (虧損) 盈餘 (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	0.28)		\$	2.40	
9850		稀 釋				
	(\$	0.28)		\$	2.4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自軍



經理人：王自軍



會計主管：林孝毓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股本	資本公積	保法定盈餘公積	留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未分配盈餘	業其他主權之權益	業其他主權之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損益	避險			
A1	\$ 1,030,400	\$ 361,135	\$ 874,440	\$ 162,885	\$ 2,441,863	(\$ 295,290)	(\$ 761)			\$ 4,574,672	\$ 115,695	\$ 4,690,367
B1	-	-	22,713	-	( 22,713)	-	-	-	-	-	-	-
B3	-	-	-	133,165	( 133,165)	-	-	-	-	-	-	-
B5	-	-	-	-	( 226,688)	-	-	-	-	( 226,688)	-	( 226,688)
C7	-	( 283)	-	-	-	-	-	-	( 283)	-	-	( 283)
D1	-	-	-	-	247,780	-	-	-	-	247,780	( 829)	246,951
D3	-	-	-	-	5,064	267	( 10,129)	-	( 4,798)	1,800	-	( 2,998)
Z1	1,030,400	360,852	897,153	296,050	2,312,141	( 295,023)	( 10,890)		4,590,683	116,666		4,707,349
B1	-	-	25,284	-	( 25,284)	-	-	-	-	-	-	-
B3	-	-	-	9,863	( 9,863)	-	-	-	-	-	-	-
B5	-	-	-	-	( 226,688)	-	-	-	( 226,688)	-	-	( 226,688)
C7	-	( 1,790)	-	-	-	-	-	-	( 1,790)	-	-	( 1,790)
D1	-	-	-	-	( 29,073)	-	-	-	( 29,073)	( 1,133)	-	( 30,206)
D3	-	-	-	-	( 2,155)	( 42,679)	8,352	-	( 36,482)	( 592)	-	( 37,074)
Z1	\$ 1,030,400	\$ 359,062	\$ 922,437	\$ 305,913	\$ 2,019,078	(\$ 337,702)	(\$ 2,538)		\$ 4,296,650	\$ 114,941		\$ 4,411,59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自軍



經理人：王自軍



會計主管：林孝毓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利	(\$ 51,478)	\$ 129,51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160,894	149,419
A20200	攤銷費用	7,511	11,82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8,978	( 60,15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37,996)	-
A20900	財務成本	4,423	3,637
A21200	利息收入	( 9,002)	( 27,184)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 益之份額	( 86,620)	( 48,59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失(利益)	3,823	( 152)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 益)	35,801	( 28,366)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1,327)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3,297)	-
A31150	應收帳款	( 109,986)	544,39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513	( 2,061)
A31200	存 貨	( 111,799)	85,80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7,106	636
A31990	其他資產	14,912	7,451
A32150	應付帳款	72,082	( 318,36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2,140	( 40,60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265	( 78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273)	( 1,075)
A32990	其他營業負債	849	7,74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 57,481)	413,07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242	31,20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4,423)	( 3,63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64,962)	( 131,52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114,624)	309,11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9,213)	\$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41,376)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9,588)	( 137,11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411	82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4,703)	( 61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4,080)	( 8,730)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 139,278)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101,355)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292,538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4,810</u>	<u>1,526</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 578,372)</u>	<u>148,42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23,00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3,008	1,904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45,583)	( 42,91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 226,688)</u>	<u>( 226,688)</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26,263)</u>	<u>( 267,69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 31,211)</u>	<u>( 16,428)</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 750,470)	173,41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387,459</u>	<u>1,214,040</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36,989</u>	<u>\$ 1,387,45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自軍



經理人：王自軍



會計主管：林孝毓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收入認列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營業收入為 2,393,678 仟元，其中依據特定條件認列之收入佔 110 年度營業收入之 58%，對整體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我國審計準則預設收入認列存有舞弊風險，本會計師認為因管理階層存在達成預定目標之壓力，暨考量銷售作業流程後，將該等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瞭解並測試上述客戶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內部控制之設計與執行，檢視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與上述客戶之合約條款或訂單以確認會計處理與收入認列會計政策是否一致，並以全年收入認列進行選樣驗證收入認列條件均已遵循 IFRS 15 之規定實際達成。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於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攀 發



王攀發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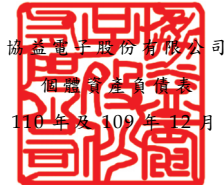
會計師 劉 書 琳



劉書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6 日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34,208	3	\$ 120,979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五及九)	1,040	-	-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五及九)	452,252	9	358,587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五、九及二六)	2,633	-	10,900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五、九及二六)	3,734	-	914	-
130X	存貨(附註五及十)	126,604	2	82,918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及二七)	408,395	8	280,294	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及二六)	7,733	-	7,04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136,599	22	861,639	16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及二五)	207,209	4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一)	3,211,391	61	3,720,151	7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及二七)	375,679	7	412,636	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三)	8,029	-	14,126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十四)	312,999	6	313,981	6
1780	無形資產	1,378	-	4,05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二)	6,552	-	7,376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及二七)	1,246	-	1,23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及二六)	7,624	-	7,52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132,107	78	4,481,084	84
1XXX	資 產 總 計	\$ 5,268,706	100	\$ 5,342,723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223,000	4	\$ -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十七)	242,995	5	162,584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七及二六)	89,985	2	85,880	2
220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74,508	1	64,744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5,640	-	17,67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三及二六)	4,907	-	6,05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24,340	-	19,736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65,375	12	356,673	7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262,601	5	371,230	7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三及二六)	3,542	-	8,44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九)	14,430	-	13,009	-
2645	存入保證金	26,108	1	2,67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06,681	6	395,367	7
2XXX	負債總計	972,056	18	752,040	14
	權益(附註二十)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030,400	20	1,030,400	19
3200	資本公積	359,062	7	360,852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22,437	18	897,153	1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05,913	6	296,050	6
3350	未分配盈餘	2,019,078	38	2,312,141	4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247,428	62	3,505,344	66
3400	其他權益	(340,240)	(7)	(305,913)	(6)
3XXX	權益總計	4,296,650	82	4,590,683	86
	負債與權益總計	\$ 5,268,706	100	\$ 5,342,72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自軍



經理人：王自軍



會計主管：林孝毓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虧損)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2,393,678	100	\$ 2,097,131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十九、 二一及二六)	<u>2,278,598</u>	<u>95</u>	<u>1,870,603</u>	<u>89</u>
5900	營業毛利	<u>115,080</u>	<u>5</u>	<u>226,528</u>	<u>11</u>
	營業費用 (附註十九、二一 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27,287	1	29,035	1
6200	管理費用	58,947	3	74,951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迴 轉利益)	<u>747</u>	<u>-</u>	<u>( 2,157)</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6,981</u>	<u>4</u>	<u>101,829</u>	<u>5</u>
6900	營業淨利	<u>28,099</u>	<u>1</u>	<u>124,699</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附註二一)	1,814	-	2,763	-
7010	其他收入 (附註二一及 二六)	17,485	1	24,12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 二一)	27,463	1	( 15,817)	-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二一及 二六)	( 1,117)	-	( 45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 份額 (附註十一)	<u>(170,698)</u>	<u>(7)</u>	<u>(39,242)</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25,053)</u>	<u>(5)</u>	<u>(28,628)</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利	(\$ 96,954) ( 4)	\$ 96,071 5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二二)	( 67,881) ( 3)	( 151,709) ( 7)	
8200	本期淨(損)利	( 29,073) ( 1)	247,780 12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九)	( 2,694) -	6,33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二)	539 -	( 1,266) -	
831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 2,155) -	5,064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42,679) ( 2)	267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可能 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52 -	( 10,129) -	
8360		( 34,327) ( 2)	( 9,86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36,482) ( 2)	( 4,79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5,555) ( 3)	\$ 242,982 12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二 三)			
9750	基 本	(\$ 0.28)	\$ 2.40	
9850	稀 釋	(\$ 0.28)	\$ 2.4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自軍



經理人：王自軍



會計主管：林孝毓





協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損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描述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	益項	目	總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30,400	\$ 361,135	\$ 874,440	\$ 162,885	\$ 2,441,863	(\$ 295,290)	(\$ 761)				\$ 4,574,672
B1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22,713	-	( 22,713)	-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33,165	( 133,165)	-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226,688)	-	-	-	-	-	( 226,688)
C7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283)	-	-	-	-	-	-	-	-	( 283)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247,780	-	-	-	-	-	247,780
D3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064	267	( 10,129)	-	-	-	( 4,798)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30,400	360,852	897,153	296,050	2,312,141	( 295,023)	( 10,890)				4,590,683
B1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25,284	-	( 25,284)	-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9,863	( 9,863)	-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226,688)	-	-	-	-	-	( 226,688)
C7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1,790)	-	-	-	-	-	-	-	-	( 1,790)
D1	110 年度淨損	-	-	-	-	( 29,073)	-	-	-	-	-	( 29,073)
D3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155)	( 42,679)	8,352	-	-	-	( 36,482)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30,400	\$ 359,062	\$ 922,437	\$ 305,913	\$ 2,019,078	( \$ 337,702)	( \$ 2,538)				\$ 4,296,65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自軍



經理人：王自軍



會計主管：林孝毓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利	(\$ 96,954)	\$ 96,07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49,947	49,767
A20200	攤銷費用	3,152	8,69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747	( 2,15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37,996)	-
A20900	財務成本	1,117	453
A21200	利息收入	( 1,814)	( 2,763)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70,698	39,24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33)	-
A23700	非金融資產迴轉利益	( 3,466)	( 23,74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1,040)	-
A31150	應收帳款	( 94,412)	95,11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8,267	23,59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3,018)	( 211)
A31200	存 貨	( 40,220)	11,86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686)	19,822
A31990	其他資產	-	149
A32150	應付帳款	80,411	( 77,47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105	( 15,04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764	( 12,80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604	5,68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273)	( 1,07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1,800	215,19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012	2,07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117)	( 45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51,418)	( 40,77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77</u>	<u>176,03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9,213)	\$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37,713)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006)	( 45,26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3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480)	( 1,500)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128,112)	( 280,306)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339,658</u>	<u>316,597</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733)</u>	<u>( 10,45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	223,00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3,429	18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6,056)	( 6,09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 226,688)</u>	<u>( 226,688)</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3,685</u>	<u>( 232,603)</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3,229	( 67,02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20,979</u>	<u>188,00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34,208</u>	<u>\$ 120,97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自軍



經理人：王自軍



會計主管：林孝毓



附件四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2,050,307,054
本期稅後淨損	(29,074,132)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154,906)	
本期稅後淨損加計本期稅後淨損以外項目 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31,229,038)
減：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4,328,054)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984,749,962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每股現金 1.3 元	(133,952,000)	(133,952,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850,797,962

董事長：王自軍



經理人：王自軍



會計主管：林孝毓



附件五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九條之一</u>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p>	<p>無</p>	<p>配合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新增修文。</p>
<p>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七年十一月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                      (第二次至第三十六次省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二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年 月 日。                      (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填上)</p>	<p>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七年十一月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                      (第二次至第三十六次省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二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p>	<p>增列修正次數及日期。</p>

附件六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 <u>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 <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 <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p>	<p>1. 為使股東得以知悉股東會召開方式發生變更。 2. 為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為利股東無論係參與實體股東會或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均能於股東會當日參閱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以法條修訂。</p>
<p>第二條：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u>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u></p>	<p>第二條：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u>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u> 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依法規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p>	<p>第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無  無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p>	<p>依法規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之表決權為準。  <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委託書或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u>視訊方式</u>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無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委託書或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u>第四條之一：</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  <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  <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  <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  <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u></p>	<p>無</p>	<p>依法規新增。</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式。</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p>		
<p>第六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p>	<p>第六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p>	依公司現況修訂。
<p>第七條： 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p>	<p>第七條： 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為儘量保存視訊會議之相關資料，依法規新增。
<p>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四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p>	<p>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依法規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p>	
<p>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十條至第十二條規定。</u></p>	<p>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無</p>	<p>依法規新增。</p>
<p>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四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 <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 股東依持有股份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不</p>	<p>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無</p> <p>股東依持有股份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p>	<p>依法規新增。</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在此限。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 3%，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p> <p>股東對議案有異議部分，採票決方式並應載明通過表決權數及其權數比例。董事之選舉，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p>	<p>權，不在此限。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 3%，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p> <p>股東對議案有異議部分，採票決方式並應載明通過表決權數及其權數比例。董事之選舉，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p>	
<p>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u>識別證</u>。</p>	<p>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u>糾察員</u>（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u>糾察員</u>（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u>糾察員</u>」字樣臂章。</p>	依公司現況修訂。
<p><u>第二十一條：</u> <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p>	無	條次修訂及依法規新增。
<p><u>第二十二條：</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p>	無	條次修訂及依法規新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二十三條：</u>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u>第二十一條：</u>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條次修訂。
<u>第二十四條：</u> <u>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u>	<u>第二十二條：</u>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條次修訂。
<u>第二十五條：</u>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七十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日。 ..... (第二次至第九次省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四日。 <u>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年 月 日。</u> <u>(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填上)</u>	<u>第二十三條：</u>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七十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日。 ..... (第二次至第九次省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四日。	條次修訂及增列修正次數及日期。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六條：評估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送董事會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p>	<p>第六條：評估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送董事會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p>	<p>一、為明確外部專家應遵循程序及責任，明定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除現行應依承接及執行案件時應辦理相關作業事項外，並應遵循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並刪除會計師應遵循審計準則公報之相關文字。</p> <p>二、鑑於專家執行出具估價報告或合理性意見書之工作，並非屬財務報告之查核工作，爰修正「查核」案件之文字為「執行」案件。另為符合專家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等實際評估情形，爰修正評估「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之文字為「適當性及合理性」。</p>

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四、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五、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六、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司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 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

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五、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六、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

<p>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合理</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合理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第七條：應公告及申報標準與時限</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p> <p>(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p>	<p>第七條：應公告及申報標準與時限</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p> <p>(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p>	<p>一、考量現行公開發行公司買賣國內公債已豁免辦理公告申報，爰放寬其買賣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亦得豁免公告。</p> <p>二、考量外國公債商品性質單純，且指數投資證券與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商品性質類似，爰放寬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得豁免公告。</p>

<p>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li> <li>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li> <li>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li> </ol> <p>(第二項～第七項，未修正，略)</p>	<p>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買賣國內公債。</li> <li>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li> <li>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li> </ol> <p>(第二項～第七項，未修正，略)</p>	
<p>第八條：關係人交易</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六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其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之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p>	<p>第八條：關係人交易</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六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其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之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p>	<p>一、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參酌國際主要資本市場規範，增訂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其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為之，以保障股東權益，但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免予提股東會決議。</p>

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 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三、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其使用權資產、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應依核決權限表規定辦理。若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仟萬元且未達四仟萬元者，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先行核決，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本條第二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二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使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

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上述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七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送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 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三、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其使用權資產、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應依核決權限表規定辦理。若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仟萬元且未達四仟萬元者，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先行核決，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p><u>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七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計委員會同意，再送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第四項至第五項未修正，略)</p>	<p>(第四項至第五項未修正，略)</p>	
<p>第十六條：施行日期</p> <p>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p> <p>(第一次~第十四次，略)</p> <p>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p> <p>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年 月 日。</p> <p><u>(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填上)</u></p>	<p>第十六條：施行日期</p> <p>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p> <p>(第一次~第十四次，略)</p> <p>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p>	<p>新增修訂日期。</p>

附件八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董事競業限制項目

職稱	姓名	提請解除競業限制項目
獨立董事	董俊毅先生	能率資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宏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能率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力天世紀(股)有限公司監察人 IKKA HOLDINGS (HK) COMPANY LIMITED 董事

## 附錄一

#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實踐永續發展，並促進經濟、環境與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守則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合國際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
- 第三條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應注意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本公司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永續發展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 第六條 本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企業實踐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推動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宜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依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十四條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公司節能減碳、溫室

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應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本公司應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宜對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 第五章 加強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 一、實施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履行永續發展成效。

第三十一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二條 本守則訂立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24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3 月 16 日。

## 附錄二

#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並促進證券市場健全發展，爰制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保障股東權益。
- 二、強化董事會職能。
- 三、發揮審計委員會功能。
- 四、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五、提昇資訊透明度。

第三條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並應關注及監督之。

本公司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宜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至股東會報告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宜提報董事會或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宜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依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宜包括下列內容：

- 一、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
- 二、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並協助公司遵循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法令。
- 三、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 四、提供董事、審計委員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與經營公司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以協助董事、審計委員遵循法令。
- 五、與投資人關係相關之事務。
- 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

## 第二章 保障股東權益

- 第四條 本公司治理制度應保障股東權益，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本公司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
- 第五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本公司之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股東會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並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並宜輔以視訊為之、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第七條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  
本公司宜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與投票方式，同步上傳中英文版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年報及年度財務報告，並應採行電子投票，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本公司如有發放股東會紀念品予股東時，不得有差別待遇或歧視之情形。
- 第八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董事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之當選權數。  
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公司設有網站者宜充分揭露。
- 第九條 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並維持議程順暢，不得恣意宣布散會。  
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遇有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者，董事會其他成員宜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條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為平等對待股東，前項各類資訊之發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前項規範宜包括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

第十一條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

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妨礙、拒絕或規避行為。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本公司發生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應注意併購或公開收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及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處理前項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第十三條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設置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董事、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本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以增進雙方對於公司目標發展之共同瞭解。

第十三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會除透過股東會與股東溝通，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外，並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聯繫，與經理人、獨立董事共同瞭解股東之意見及關注之議題、明確解釋公司之政策，以取得股東支持。

第十四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目標與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宜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之管理目標與制度，並應與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辦理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第十七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本公司與關係人及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第十八條 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本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

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踐行董事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三、對公司董事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四、不得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本公司應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

第一項所稱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但公司得依其實際控制公司之持股情形，訂定較低之股份比例。

### 第三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第二十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依保障股東權益、公平對待股東原則，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鼓勵股東參與，除章程另有規定外，宜依公司法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

應股東意見。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於章程載明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及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不宜由同一人擔任。  
本公司設置功能性委員會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三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並不宜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及兼職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本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

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應將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埋程序。
- 三、涉及董事或審計委員會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限制或妨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公司規模、業務性質、董事會人數，設置審計、薪資報酬、提名、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的理念，設置其他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

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關於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其他法令及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設置薪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由獨立董事擔任；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薪酬委員會應就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政策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第二十八條之二 本公司宜設置提名委員會並訂定組織規程，過半數成員由獨立董事擔任，並由獨立董事擔任主席。

第二十八條之三 本公司宜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檢舉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

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本公司連續五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考量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三十條 本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遇有董事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

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本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 7 日前通知各董事，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本公司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第三十二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表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埋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 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  
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本公司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除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外，亦得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以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內部控制。

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本公司宜對功能性委員會進行績效評估，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五、內部控制。

宜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第三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宜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並由董事會定期評估該計畫之發展與執行，以確保永續經營。

第三十七條之二 董事會對本公司智慧財產之經營方向與績效，宜就下列構面進行評估與監督，以確保公司以「計劃、執行、檢查與行動」之管理循環，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 一、制訂與營運策略有關連之智慧財產管理政策、目標與制度。
- 二、依規模、型態，建立、實施、維持其智慧財產取得、保護、維護與運用管理制度。
- 三、決定及提供足以有效實施與維持智慧財產管理制度所需之資源。
- 四、觀測內外部有關智慧財產管理之風險或機會並採取因應措施。
- 五、規劃及實施持續改善機制，以確保智慧財產管理制度運作與成效符合公司預期。

第三十八條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或審計委員會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報告。

第三十九條 本公司宜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購買董事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四十條 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或法律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 第四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第四十一條 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於公司網站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本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 第四十二條 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本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 第四十三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 第四十四條 本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 第五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 第四十五條 資訊公開係本公司之重要責任，本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忠實履行其義務。  
本公司宜提早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本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 第四十六條 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本公司宜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本公司宜設有一人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且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淆情形。為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應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  
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
- 第四十七條 本公司宜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 第四十八條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 第四十九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
-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含具體明確之股利政策)。
  - 三、董事會之結構、成員之專業性及獨立性。
  -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 五、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 六、薪酬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 七、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

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

八、董事之進修情形。

九、利害關係人之權利、關係、申訴管道、關切之議題及妥適回應機制。

十、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十一、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

十二、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

## 第六章 附則

第五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第五十一條 本守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及一般慣例辦理。

第五十二條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五十三條 本守則訂立於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